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鍾雯豐

電話: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 wenfung19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00039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説明七 (376735100E 1100039329 ATTACH1. 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文昌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」第三場實務工作坊一案,詳如說明,請

書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3日桃教中字第1100037687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,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,深化課程實踐經驗,進行「課例研究」之實作 與探討,爰辦理旨案工作坊。

三、本案訊息如下:

- (一)時間:110年5月27日(星期四)13時20分至17時35分。
- (二)地點: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(桃園區民生路729號)。
- (三)內容:「學習共同體的實踐、反思與深度學習」講座, 國中小「課例分享」及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說明。

四、參與人員:





- (一)本市對學習共同體社群增能有興趣各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本市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成員(大華國小、普仁國小、新埔國小、蘆竹國小、東門國小、仁美國中、中壢國中及文昌國中),請務必派員與會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前,以學校為單位逕上網填寫報名單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XxoU3xFwo93hUAcj8),以利掌握參加人數;並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,本案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六、本案請各校踴躍派員參與工作坊;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,出席人員得課務排代,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,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(含附件)電2021/05





